

合 同 书

合同编号 ()

甲方: 安阳市第五中学

乙方: 开封安利达绿色装配建筑有限公司

工程名称: 安阳市第五中学扬帆楼游泳馆网架、屋顶及下水设施维修更换项目

开封安利达绿色装配建筑有限公司

发包单位(甲方): 安阳市第五中学

承包单位(乙方): 开封安利达绿色装配建筑有限公司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》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,结合本工程的具体情况和特点,遵循平等、自愿、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,双方经充分协商一致,订立本合同。

一: 工程概况

1. 工程名称: 安阳市第五中学扬帆楼游泳馆网架、屋顶及下水设施维修更换项目

2. 项目编号: 安开财磋商采购-2025-29

3. 工程地点: 安阳市文峰区黄河大道西段

4. 工程承包范围: 扬帆楼游泳馆网架、钢檩条、屋面复合板、屋面天沟拆除、UPVC 落水管拆除。更换新网架 Q235B 材质油漆环氧富锌+云铁中间漆+聚氨酯面漆厚度 125 微米,热镀锌方管檩条,新增 0.9MM 65-430 型铝镁锰合金板,100 mm 玻璃丝棉带铝箔隔气层,内部 2.0 mm 几字型衬檩,0.53 mm 900 型压型钢板,3 mm 不锈钢板天沟,屋面新增 100 mm UPVC 管排水管,网架涂刷 1.5 小时耐火极限防火涂料,镀锌檩条不再涂刷。

二: 合同工期

开工日期: 2025 年 10 月 日。

竣工日期: 2025 年 11 月 日。

工期总日历天数: 45 日历天,以甲方具体通知开工时间为准。

三: 项目造价

1. 签约合同总造价(金额小写) 1280000.00 元(金额大写) 壹佰贰拾捌万元整。该工程全额开具 9% 增值税专用发票。该造价为暂定总价,具体以财政审计最终结算金额为准。

2. 如果甲方设计发生变更或在施工中新增其它项目,则总造价作相应调整。按照变更、增加部分实际费用,另行追加合同条款,与工程款同期支付,并写明变更追加货款支付方式。

四: 甲方工作和义务

1. 开工前办理好施工许可证及其他施工前期所需证件、手续。

2. 开工前做好三通一平,将现场所需水、电(包括配电板等配套设施)、道路接通至施工现场,保证施工用水用电道路畅通,协助乙方安排食宿。

3. 合同签订后 2 天内组织有关部门会审图纸和技术交底,在收到乙方提供的施工组织设计(或施工方案)和进度计划后 3 天内予以确认。

五: 乙方工作和义务

1. 负责深化设计、加工、制作、运输及安装。

2. 深化设计图纸经甲方确认后进行加工制作,乙方应严格按照设计图纸和标准规范进行加工制作和安装施工。

3.在图纸会审和技术交底后 3 天内向甲方提供施工组织设计（或施工方案）和进度计划。

4.组织施工管理人员和产品、施工机械进场。

六：双方工作协调代表

甲方代表姓名： 刘伟 13598122838

乙方代表姓名： 张峰 18338442461

七：工程款的支付

1.甲方在合同生效后付款按下表约定时间或节点向乙方支付工程款。

支付价款时间 (预付、进度、部位)	占总造价的百分比	金额 (人民币：万元)
预付款	50%	64
网架安装完成	30%	38.4
全部工作施工完毕经学校验收合格，结算完毕	17%	21.76
工程质保金	3%	3.84

2.质量保证金：本项目质量保证金为合同额的 3%，暂定计 3.84 万 元。质保期一年，自竣工验收合格并交付使用后起算，质保期满后 3 个月内甲方无息付清乙方质保金。

3.甲方向乙方支付工程款，应向乙方提供的指定银行账号通过银行转账方式支付。

八：工程变更

1.施工中甲方对原设计进行变更，甲方应在变更前 10 天向乙方发出书面变更通知，否则乙方有权拒绝变更。乙方接到通知后进行变更，并于 5 日内提出变更价款报告的完整资料交付甲方，甲方应承担因变更导致的经济支出和乙方损失。甲方在收到变更价款报告之日起 5 日内予以签认，无正当理由不签认时，乙方有权拒绝继续施工，由此延误的工期相应顺延，而且甲方应承担所造成经济支出和损失。

2.合同履行中甲方要求变更工程质量标准、工程量及发生其他实质性变更，由双方协商解决，由此延误的工期相应顺延。

九：工期延误

因以下原因造成工期延误，经监理工程师或发包人指定的代表确认，工期相应顺延；

- 1.甲方未能履行本合同第四条各项工作和义务，导致工期延误；
- 2.甲方未能按约定日期支付工程进度款，致使施工不能正常进行；
- 3.甲方或监理未按合同约定时间提供所需指令、批准或进行书面确

认等，致使施工不能正常进行；

4.设计变更和工程量增加；

5.不可抗力因素影响施工的；

6.监理工程师或甲方指定的代表同意工期顺延的其他情况。

乙方在上述情况发生后 14 天内，就延误的工期以书面形式向监理工程师或甲方指定的代表提出报告。上述人员在收到报告后 14 天内予以确认，逾期不予确认也不提出修改意见，视为同意顺延工期。

十：安全文明施工

按行业要求执行。施工期间，乙方应安全文明施工，对施工现场负有安全管理义务。施工中因乙方原因造成的工伤事故，由乙方承担责任；因甲方原因造成的工伤事故，由甲方承担责任。

十一：工程竣工验收

乙方申请竣工验收的，应当按照以下程序进行：

1.乙方向监理人报送竣工验收申请报告，监理人应在收到竣工验收申请报告后 14 天内完成审查并报送甲方。监理人审查后认为尚不具备验收条件的，应书面通知乙方在竣工验收前还需完成的工作内容，乙方应在完成监理人通知的全部工作内容后，再次提交竣工验收申请报告。

2.监理人审查后认为已具备竣工验收条件的，应将竣工验收申请报告提交甲方，甲方应在收到经监理人审核的竣工验收申请报告后 28 天内审批完毕，并组织监理人、承包人、设计人等相关单位完成竣工验收。

3.阶段验收合格后，甲方及监理在验收记录上签字，施工队可继续进行下一环节施工。验收不合格，乙方在限定时间内整修。整修完毕后，及时通知甲方及监理重新验收。项目质量达到技术规范标准，而甲方及监理不在验收记录上签字，乙方有权拒绝施工，因此造成的施工工期顺延及所产生的费用由甲方承担。

4.甲方不按照本项约定组织竣工验收，则视同验收达到合同约定的工程质量标准。并应从约定期限最后一天的次日起，甲方承担保管责任及应支付的费用。每逾期一天，应以签约合同价为基数，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发布的同期贷款基准利率支付违约金。

十二：工程结算、保修

乙方应在竣工验收合格后10天内向甲方和监理人提交竣工结算申请单。甲方在收到乙方提交竣工结算申请书后10天内完成审批。在上述期限内未完成审批也未提出异议的，视为甲方认可乙方提交的竣工结算申请单。

十三：特别约定

工程未经验收，甲方提前或擅自使用，则视同验收合格。由此产生的质量或其它问题由甲方负责。保修期自转移占有之日起算。

十四：合同解除

1.甲乙双方协商一致，可解除合同。

2.甲方不按约定支付工程款(进度款)或出现其他严重违约行为,导致合同无法履行,乙方有权解除合同。

3.乙方行为严重违约影响合同目的实现的,甲方有权解除合同。

4.一方依据约定要求解除合同的,应以书面形式向对方发出解除合同的通知,通知到达对方时合同解除。

5.合同解除后,乙方应妥善做好已完工程和已购材料、设备的保护和移交工作,按甲方要求将自有机械设备和人员撤出施工场地。甲方应为乙方撤出提供必要条件,并按合同约定支付已完工程价款。

6.合同解除后,不影响双方在合同中约定的结算条款的效力。

十五:违约责任

1.甲方或乙方不能按本协议条款约定内容履行自己的各项义务,致使发生使合同无法履行的行为,应由责任方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。违约责任包括支付违约金、赔偿因其违约给对方造成的全部经济损失。

十六:争议解决途径

1、甲、乙双方发生争议时,双方应协商解决或通过有关部门调解,协商或调解不成的,可向工程项目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。

2、合同有关争议解决的条款独立存在,合同的变更、解除、终止、无效或者被撤销均不影响其效力。

十七:合同未尽事宜,补充条款如下:

十八:合同份数和生效期

1、本合同正本一式 2 份,甲、乙双方各存 1 份,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双方有关本工程的变更、补充等书面协议或文件视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。

2、本合同订立时间为 2025 年 10 月 10 日。

3、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。

甲方(公章):

法定代表人:

委托代理人:

地址:

传真:

电话:

乙方(公章): 开封安利达绿色装配建筑有限公司

法定代表人:

委托代理人:

地址:

开户行: 中国建设银行开封分行

账号: 41001555516050002581

传真: 0371-23236234

电话: 0371-23236236

请按合同账号汇款,如支付现金或承兑时
请与0371-23236239联系,否则我公司
将不承担因此合同造成的一切损失。